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猎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三府规〔2022〕28号

为有效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打击猎捕陆生野生动物非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管理，坚决革除滥食陆生野生动物的陋习，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禁猎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对象

凡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保护动物）的陆生野生动物都是禁猎对象。本通告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陆生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本通告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陆生野生动物野外种群生息繁衍的重要区域。

二、禁猎区和禁猎期

三亚市行政区域陆域范围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禁止猎捕或进行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活

动；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活动；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网络平台、餐饮场所、集贸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交易、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提供条件、场所或者服务。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等法定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三、法律责任

违反法律法规实施猎捕、买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市政府上报实施情况的评估结论和处理建议。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于2022年9月28日已经八届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推进光伏发电的应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建设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琼发改交能〔2017〕39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发改能源〔2021〕48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三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一般指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单个项目容量原则上不超过50千瓦的户用光伏电站、不超过500千瓦的村级光伏电站、不超过2万千瓦的固定建（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复合型分布式光伏电站，且所发电量主要在并网点变台区消纳的光伏发电设施。具体划分如下：

（一）户用光伏电站。由自然人或委托有专业技术资质的企业共同开发自有住宅屋顶（含外立面）、自有住宅区域内以及个人所有的营业性建筑屋顶（含外立面）建设，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50千瓦的光伏发电项目。

（二）村级光伏电站。利用村集体用地，由政府出资、社会捐赠资金、村集体自筹资金建设，且产权和收益归村集体，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500千瓦的光伏发

电项目。

(三) 固定建(构)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由非自然人利用合法固定建(构)筑物屋顶、外立面及其相应的空余用地开发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2万千瓦,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接入线路长度不超过5公里,所发电量在并网点变电台区消纳。

(四) 复合型分布式光伏电站。由非自然人利用符合农业要求的既有鱼塘、养殖大棚、简易农业大棚等非固定建筑物开发建设的“一地两用”光伏发电项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上网电量不超过50%)”的复合型光伏电站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5000千瓦。“自发自用”的复合型光伏电站,除数据中心外,发电和用电必须为同一主体,单个项目容量不超过2万千瓦,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单点接入电网,接入线路长度不超过8公里。

第四条 鼓励全市区域内各类建筑物所有权单位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用。

(一) 支持光伏建筑一体化发展,鼓励在政府公共机构、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大型综合交通枢纽、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开发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二) 鼓励因地制宜开发建设“一地两用”复合型光伏电站,实现土地的高效综合利用。

(三) 存量建筑应统筹优化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应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鼓励单体建筑屋顶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总屋顶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项目按照满足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的

要求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四) 政府投资新建建筑按照“应建尽建”光伏发电设施,光伏发电工程及配套的安全、环保设施应当与项目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未履行“应建尽建”光伏发电设施的政府投资新建建筑项目不予审批。

(五) 本市辖区内,新建建筑项目应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应与项目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在既有建筑、空余用地上架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应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办理有关报建手续。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具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其职责为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 市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指导监督管理,负责项目信息汇总、规模管理、资金补助申请受理、核定等工作。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市政府派出机构、法定机构等园区管理单位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相关工作。

各区政府以及园区等依法受委托单位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统称“区级主管部门”),在市级能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区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验收、信息统计、报送及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对不按规定履行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的企业或个人的失信行为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

负责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和规划工作；制定利用农用地、宅基地、建设用地等土地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用地规范要求或指导意见。

(三)市级科技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光伏发电行业运行维护、监管和技术创新；研究光伏一体等多产业发展的创新模式。

(四)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包含主体结构承重、设备支架、基础符合抗震、抗风等质量安全要求和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等，并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报建、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各区人民政府以及园区等依法受委托单位(含市政府派出机构、法定机构)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做好建筑安装方面的技术培训。

(五)市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补助资金预算管理，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核拨资金，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利用农用设施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规范要求。

(七)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牵头负责对违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查处。

(八)市级电网企业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申请接收、并网接入服务、电量统计、电费结算、国家补贴申请和转付等相关工作；对确需变更项目业主、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筑物权属人等，应向原备案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项目所

涉及的相关权益和责任须一并移交。对擅自变更、未按要求实施项目的，不予并网接入；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并网技术监督，根据分布式光伏规模和相关监控系统装置的接入方式，分类制定安全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接入边界，督促落实相关安全控制措施；协助项目属地政府监督光伏发电项目合规建设。

(九)区级主管部门依据其职责推动属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

第三章 项目备案

第六条 光伏发电项目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琼府办〔2018〕6号)办理备案手续。按属地管理原则，项目单位通过海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项目所在地的区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项目备案信息全部填报完成后，项目备案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反馈项目单位备案情况，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项目备案主管部门，并抄送市级能源主管部门。

第七条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需提供如下材料：

(一) 企业项目

- 1.项目备案申请表(企业)。
- 2.项目投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项目所依托建筑(设施)房屋产权证(土地证)(或所在地居委会或村一级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房屋租赁合同和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如建筑物非项目建设单位所有)。

5. 载核核算计算书。
6. 技术方案。
7. 电网企业的并网接入意见。

(二) 自然人自行开发项目

1. 项目备案申请表(个人)。
2. 自有住宅产权证明材料。
3. 电网企业的并网接入意见。
4. 个人身份证。

(三) 自然人委托有专业技术资质的企业共同开发项目

1. 项目备案申请表(个人)。
2. 自有住宅产权证明材料。
3. 共同开发合作协议。
4. 电网企业的并网接入意见。
5. 个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第八条 项目备案操作要点

(一) 申请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投资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运营模式、投资额、文件有效期等主要事项。项目名称统一为“三亚市** (区) + ** (业主名称) + ** (容量)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 对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或个人所有的营业性建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网企业直接受理登记申请, 并对住宅的房屋产权证(土地证)(或所在地居委会或村一级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属于共有的, 应当提供共有人合法有效书面意见、房屋载核的安全证明以及技术方案, 审核确认符合相关要求后, 于每月底集中向所属区及具有审批权限的园区、管委会等指定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三)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备案时应当选择“全额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上网电量不超过 50%)”或“自发自用”中的任一运营模式。复合型光伏电站只能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和“自发自用”模式中的一种。在用电负荷显著变化或供用电关系无法履行的情况下, 应当向原备案部门申请变更运营模式。选择“自发自用”模式的复合型光伏电站不得变更为“全额上网”模式, 可变更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且上网电量不超过 25%。所有分布式光伏电站整个运营期间只能变更一次运营模式。

第九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除发电业务许可、土地预审、规划选址、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第十条 已备案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业主应当严格按照备案文件组织实施, 落实各项建设条件, 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建设手续, 及时开工建设, 并与电网企业做好配套电力送出工程的衔接。

第十一条 已备案的项目, 其投资主体及股权比例等主要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在项目竣工前不得转让。对确需变更项目业主、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建筑物权属人等, 应向原备案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权益和责任须一并移交。对擅自变更、未按要求实施项目的, 不予并网接入。

第十二条 光伏发电项目申请主体应当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光伏发电项目的申请、建设、运行、监管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或未按备案文件实施及不服从相

关主管部门监管的项目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将取消享受国家和市级资金补贴资格,收回非法所得,并将其失信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方案应当经过充分论证评估,保障项目符合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规章制度。

禁止借助屋顶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改变建筑形式、利用光伏设施搭建棚体、光伏支架搭建过高等行为,禁止在屋顶光伏发电设施、设备下进行生活、劳动作业等。光伏支架的高度及角度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支架的建设高度超出工程建设等相关规定时,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报建、审批。

第十四条 运维安全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权者是项目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加强设备运维管理,保障机组安全稳定运行。因光伏发电项目设备、运行维护等原因造成相关用户和电网企业设备损毁和人身伤害的,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权者负责进行修复、赔偿,并承担所发生费用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设备、运行维护等引起的相关问题,由所有权者向各自责任主体追溯。

第十五条 安全应急管理。运行维护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及安全应急管理制度,负责光伏发电项目涉及的所有设

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和故障处理工作,包括光伏发电系统、并网接入系统、数据采集装置、安全设施及相关的建筑物屋顶等。运行维护服务企业按季度向区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部门上报运行维护工作开展情况,并接受相关责任部门的指导监管。鼓励建立分布式光伏发电运营维护互联网平台,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

第十六条 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者参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行安全保险,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扶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

第五章 资金补助

第十七条 2020年12月31日前在三亚市行政辖区内建成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可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合格并投产满1年后申请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级财政资金补助。

第十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连续5年可按照0.25元/千瓦时的标准分年度享受后补贴。除不可抗力外,因项目原因导致不符合年度申请条件的,自该年度起不得申请补贴。

对已享受国家金太阳或光电建筑一体化补助资金的项目不纳入光伏市级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光伏电站执行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不属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范围。

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发放等程序按本办法附件执行。

第六章 并网与结算

第十九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根据备案文件和电网企业相关要求办理接

入电网手续。未取得电网企业接入意见，项目不得擅自并网使用。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及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开展审查、并网。

第二十条 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以及因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用户侧的配置工程由项目业主投资建设，因项目接入电网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负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的计量，免费提供并安装两套计量装置，对全部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计量。上网电量计量点原则上设置在产权分界点处，并由电网企业负责定期进行检测校表。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级主管部门汇总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信息；定期收集和汇总项目建设和运行信息，填报本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运行信息表。

第二十三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于每月底前向区级主管部门报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电网企业负责建立我市电网覆盖范围内光伏发电的运行监测体系，按季度向市级能源主管部门报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信息，主要包括：并网规模、发电量、上网电量、电费、

补贴发放与结算等信息。光伏发电系统应当向电网企业发送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运行数据和电能质量数据。数据采集和传送装置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必备装置，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投资建设。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管理作出新的规定与本管理办法相不一致的，新备案及新补助的项目，适用上级能源主管部门所作出的新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由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26日施行，有效期截至2025年11月25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26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申请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材料要求
2.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申请程序
3.信用承诺书（样例）
4.相关申请表、汇总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2〕3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于2022年9月28日经八届三亚市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三府规〔202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7月28日经八届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保障老年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龄老人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便民、高效和精准服务的要求，推行全程线上办理。

第四条 三亚市户籍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享受高龄老人津贴。

第五条 我市高龄老人津贴按年龄实行分档发放，标准分别为：80 - 84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200 元；85 -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300 元；90 - 94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400 元；95 -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 5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 1200 元（含省级长寿补助每人每月 500 元）。高龄老人津贴实施动态调整机制。

第六条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市公安、卫健、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提供老年人相关数据信息，协助民政部门开展老年人信息查询核实比对等工作。

第七条 高龄老人津贴所需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足额安排保障，专款专用；工作经费纳入市、区级财政预算，给予安排落实，并做好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高龄老人津贴申请、审核、

发放管理等事务依托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海易办”。

第二章 申请

第九条 高龄老人津贴以老年人户籍、年龄等信息作为发放依据，依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发放。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申请时应当提供海南省社会保障卡账号。

第十条 高龄老人津贴申请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户籍老年人，在年满 80 周岁当月通过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海易办”进行线上申请办理“高龄补贴首次发放”。

（二）老年人亲属朋友可以协助办理申请高龄老人津贴，社区工作人员应当为有需要的老年人申请高龄老人津贴提供现场协助和指导。

（三）村（居）委会负责分散特困人员办理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及安排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负责每月校验工作；养老机构负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高龄老人津贴的申请及校验工作。

第十一条 高龄老人津贴因年龄变化需要调整发放标准的，无需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二条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应当每月底前登录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海易办”进行线上办理“高龄老人补贴延续发放校验”，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线上进行资格认证的老年人，可到社区便民服务窗口通过社区工作人员代办、帮办。老年人的法定赡养人、扶养

人、监护人应当对老年人资格认证给予帮助，以免影响高龄老人津贴发放。

第三章 审核和发放

第十三条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根据发放标准按月发放，符合享受条件的，自审核通过当月起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

第十四条 对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各区民政部门应当每月通过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审核确定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对象。

第十五条 高龄老人津贴实行按月发放。各区民政部门每月5日前通过海南省行政审批系统导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台账，完成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审核确认工作，并于15日前发放高龄老人津贴至老年人本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第十六条 各区民政部门在高龄老人津贴信息数据比对中发现异常情况的，通知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由村（居）委会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协助老年人完成每月延续校验。

第十七条 符合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条件的，自申请、审核当月起计发津贴；因个人原因逾期未申请“高龄长寿老人补贴首次校验”，导致未领取高龄老人津贴的，不予补发。

第四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八条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户籍在本市内跨区迁移的，需重新申请“高龄长寿老人补贴首次校验”，迁出区于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迁入区自落户次月起发放。

第十九条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户籍迁出本市的，从户籍迁出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老人津贴。老年人再次迁入本市的，可以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高龄老人津贴。

第二十条 未按规定每月参加“高龄长寿老人补贴延续发放校验”的，高龄老人津贴从当月起停止发放。重新进行资格校验后，经区民政部门审定，自审核通过当月起继续享受，停发期间的高龄老人津贴从停发的当月起予以补发。

第二十一条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的，于老年人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

第二十二条 享受高龄老人津贴的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监护人应当在老年人死亡、户口迁出本市20日内主动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报告。村（居）委会负责每月核实死亡、户口迁出人员信息并上报区民政部门。因未及时上报造成多发的，区民政部门会同村（居）委会在3个月内完成多发高龄老人津贴追缴工作，由区民政部门存入指定的财政账户。

第二十三条 因老年人个人情况变化导致高龄老人津贴变更或者停发的，各区民政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高龄老人津贴变更、停发的理由和依据，保障老年人的知情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的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应当加强对全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及时调整发放政策。

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惠老政策宣传、审核、发放及每月信息公示、高龄津贴资金结算、设立举报电话、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动态管理，每年对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村（居）委会协助做好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工作，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实施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办理申请、校验、社会保障卡。负责户籍所在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高龄老人津贴申请、校验及追缴多发资金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村（居）委会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协助办理高龄老人津贴服务工作，设立服务窗口，为有需要办理高龄老人津贴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市（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定期对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工作进行检查，防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违规操作。

第二十七条 从事高龄老人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的标准及时发放高龄老人津贴，造成严重后果的；因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资金损失的，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老年人或者其法定赡养人、扶养人等以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或者冒领高龄老人津贴，经民政部门查证属实的，承担返还责任，依法追回获取高龄老人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三亚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40 号）同时废止。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2022〕38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新要求，建立健全适应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依法、迅速、高效地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

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海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海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亚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事件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同时指导各区（管委会）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当临近市县发生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事件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救助工作；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需要实施救助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统一领导、政府负责、依法救助、属地管理为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地保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持依靠群众，自救互助，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突出重点，确保救灾资金和应急救助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坚持自然灾害预防、救援、救灾、救助工作一体化，实现对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和应急救助的全过程管理。

2 启动条件

(1) 在 1 个及以上区（管委会）行政区域内，1 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 1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 0.7 万人；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0% 以上或 3 万人以上；

(2) 事故灾难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群众受灾，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3) 根据灾情预测预警，1 个区（管委会）的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4)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责任主体

在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是负责本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行政主体。

各区（管委会）、行政村（社区、居）是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救灾救助工作的具体指挥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本辖区居

民、村民开展自救互救，落实上级救助指令，协助上级开展救灾救助等工作。

在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市减灾委员会具体组织、指挥、协调市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等工作，并可根据需要成立指挥部或工作组，组织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驻市部队和相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决策部署，依法履行本部门（本单位）自然灾害救助职责，密切合作、协同应对，抓好相关救助措施的落实。

本市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应依法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全市群众应依法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积极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培训、演练等，做好自救互救互助等工作。

3.2 应急组织机构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本市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市减灾委由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主任，成员为市委统战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精神文明和爱卫办、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三亚警备区、

武警三亚支队、三亚银保监分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可进行适当调整,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市减灾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应急值班电话(传真)、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的联络方式另行报送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遇有人员变动的,应及时将变动后的人员名单及联络方式报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汇编成册,报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发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3.2.1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3.2.1.1 市减灾委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部署。研究制定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和规划,组织协调开展重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组织、指挥、协调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协调各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3.2.1.2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全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水务、生态环境、消防、地震、气象、农业农村、林业、测绘地信等专业专家组成,对全市减灾救灾救助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体制机制建设等提供

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会商、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2.1.3 市减灾委办公室

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指示与部署,并组织协调相关工作的落实;承担全市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络,收集、汇总、报告灾害信息、灾区需求和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等工作情况,及时将灾情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并向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措施;落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指令,并及时向有关成员单位传达,提出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工作意见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协调受灾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提出启动和终止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建议。办理市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应急指挥机构

市减灾委根据灾情实际和救助工作需求,成立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必要时,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与市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相融合,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救助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3.3.1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具体组织、指挥全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有关

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自然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和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所需的人、财、物等保障事项。指导、协调各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根据灾情态势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实施靠前指挥。提出向市政府和其它市县请求应急救助支援事项的建议。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拨付、管理、使用实施监管。研究解决有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的具体事项,发布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相关信息。

3.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以下职责:

传达与督促落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工作指令。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制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方案;协调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助工作;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应急响应和终止建议;完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3.3 应急工作组

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实际,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关工作组。

4 监测预测预警

4.1 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本部门相应工作职责内有关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

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信息监测和采集,并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应按规定组织地震、气象、水旱、海洋、地质、森林、生物等灾害会商,对可能发生的灾情和灾情趋势进行动态研判,并将会商结果及时通报市减灾委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地震、气象、水旱、海洋、地质、森林、生物灾害等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确保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正常运行。

4.2 预警信息发布

有关部门(单位)发布气象灾害、地震趋势、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遵守《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地震等突发性强的预警信息发布,国家和海南省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报市减灾委办公室。

4.3 预警启动程序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提出启动救灾救助预警响应建议,报市减灾委批准,并向市委、市

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等报告。

4.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及时向市减灾委领导报告、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或发出灾害预警通知,向相关成员单位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协同相关市级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加强会商研判工作,共享信息。必要时,商请相关省级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给予支持。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根据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做好救灾救助资金和物资准备工作,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或预置物资。视情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及驻市部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救助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6)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减灾委领导报告灾情会商结果和评估情况,以及灾害救助工作准备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7)适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5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

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级。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较大、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IV级应急响应:

(1)死亡1人以上,10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7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35户以上,500间或15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3万人以上,4.5万人以下;

(5)全市已有1个以上区(管委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IV级及以上响应;

(6)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分析评估,认为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决定启动IV级响应。启动响应文件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签发,并向市减灾委主任和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管委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等视情采取以下部分或多项措施:

(1) 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研判灾情形势,视情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和救助措施。

(2) 市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区政府(管委会)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3) 市减灾委与有关市级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共享灾情等信息,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4)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灾情汇总,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救助工作动态信息。

(5) 市、区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及灾情核定情况,按规定安排拨付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必要时,申请省财政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市财政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资金。根据受灾区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等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红十字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6) 三亚警备区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区(管委会)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7) 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组织做好宣传科普和舆情监控、舆论引导等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受灾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1.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市减灾委确定IV级响应终止,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和省减灾委办公室。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III级应急响应:

(1) 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3千间或1千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4.5万人以上,6万人以下;

(5) 全市已有1个以上区(管委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III级及以上响应;

(6)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分析评估,认为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启动响应文件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并向市委、市政府、市减灾委主任和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

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管委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等视情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受灾区(管委会)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救灾支持和救助措施。

(2) 灾情发生后6小时内，市减灾委派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区(管委会)开展救灾救助工作。根据灾区灾情、救灾救助情况及需求，必要时建议市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救助工作。

(3) 市、区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及灾情核定情况，按规定安排拨付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必要时，申请省财政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市财政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资金。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拨市级生活类等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交通运输等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4)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制，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参与配合有关救灾救助工作。

(5) 三亚警备区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红十字

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委精神文明和爱卫办、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动员协调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8) 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组织做好宣传科普和舆情监控、舆论引导等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评估、核定灾情，编制评估报告；受灾区(管委会)2个以上的，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写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2.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市减灾委确定Ⅲ级响应终止，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办公室。

5.3 Ⅱ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

(1) 死亡20人以上，5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千间或1千户以上，1万间或3千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6万人以上，7.5

万人以下；

(5) 全市已有 2 个以上区（管委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及以上响应；

(6)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分析评估，认为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减灾委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启动响应文件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报送市减灾委主任签发，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管委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等视情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市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其相关受灾区（管委会）人员参加，分析研判灾情形势及发展态势，研究落实对灾区救灾支持和救助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适时向市人民政府建议：

①以市政府名义向受灾区（管委会）发慰问电；

②市政府派出由市领导同志带队的工作组或慰问团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受灾区（管委会）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③市政府组织召开救灾救助综合协调会，对灾区救灾救助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与部署；

④市政府批准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3) 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救助工作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灾情及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办公室、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等进行评估。

(4) 市减灾委与有关市级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共享灾情等信息，协同开展相关工作。根据需要，市减灾委与有关市级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统一指挥、联合行动。

(5) 灾情发生后 6 小时内，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灾区救灾救助工作情况及需求，指导受灾区（管委会）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6) 市、区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及灾情核定情况，按规定安排拨付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必要时，申请省财政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市财政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资金。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拨市级生活类等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交通运输等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

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制,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参与配合有关救灾救助工作。

(8) 三亚警备区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区政府(管委会)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区政府(管委会)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红十字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10) 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组织做好宣传科普和舆情监控、舆论引导等工作。

(11)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告,会同市委精神文明和爱卫办、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等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救助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2) 灾情稳定后,受灾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上报市减灾委。受灾区(管委会)2个以上的,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编写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省减灾委和省应急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3.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市减灾委确定Ⅱ级响应终止,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

省减灾委办公室。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应急响应:

(1) 死亡50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千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25%以上;或7.5万人以上;

(5) 全市已有3个以上区(管委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6) 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分析评估,认为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认定需启动Ⅰ级响应,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减灾委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启动响应文件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市减灾委主任签发,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管委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等视情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 市政府市长或委托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相关受灾区(管委会)及有关人员参加,分析研判灾情形势及发展态势,对支持灾区减灾救灾救助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适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建议:

①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向受灾区(管委会)发慰问电;

②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或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指导受灾区(管委会)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③市委、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抗灾救灾救助综合协调会,对灾区抗灾救灾救助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与部署;

④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⑤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市人民政府报请省政府呼吁全省或全国开展救灾援助。

(3) 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救助工作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灾情及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救助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市减灾委办公室、有关市级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等进行评估。

(4) 市减灾委与有关市级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共享灾情等信息,协同开展相关工作。根据需要,市减灾委与有关市级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统一指挥、联合

行动。

(5) 灾情发生后6小时内,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灾区救灾救助工作情况及需求,指导受灾区(管委会)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6) 市、区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及灾情核定情况,按规定安排拨付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必要时,申请省财政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市财政局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资金。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拨市级生活类等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救助应急措施的落实。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制,维护灾区治安秩序,参与配合有关救灾救助工作。

(8) 三亚警备区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受灾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受灾区政府(管委会)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9)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减灾救灾重大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评估等工作。市

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红十字会及时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需做好地震、气象、水旱、海洋、地质、森林、农业生物灾害等相应行业监测预测预警工作。

(10) 市委宣传部、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组织做好宣传科普和舆情监控、舆论引导等工作。

(11)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及时向社会发布接受捐赠的公告,公布灾情、灾区需求、接受捐赠的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适时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告,会同市委精神文明和爱卫办、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等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委统战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协助做好救灾救助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救助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2)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安排,由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组织受灾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上报市减灾委。受灾区(管委会)2个以上的,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编写评估报告,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4 响应终止

救灾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或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市减灾委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终止I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灾害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1) 可能死亡人数达到符合相应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条件的死亡人数。

(2)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等特殊情况,或对灾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

(3)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和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4)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且已启动了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5.6 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灾情变化、发展等实际情况,可视情对应急响应等级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程序与启动程序相同。

6 信息报告和发布

市、各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和相关涉灾等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6.1 信息报告

6.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重要信息随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在灾后 4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各区（管委会）对造成本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失踪等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各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可通过电话、传真、微信、短信或报灾系统等方式，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可先报告事件概要，调查后及时反馈详细情况。

6.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在灾情稳定前，市、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应在 6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1.3 对于干旱灾害，市、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市、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核定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阶段性灾情和重特大灾情会商核定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6.1.4 应急管理部、省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对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市和受灾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及救灾救助工作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市委、市人民政府、区委（工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

灾害的救灾救助工作,特别是要优先保障受灾特困户、低保户、老弱病残、妇女儿童等自救能力较弱的困难群体的救灾救助需求,确保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开展。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7.1.1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市和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应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及灾情评估情况,按规定安排拨付资金用于过渡期生活救助。市和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有关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根据灾情和救助工作需要,市红十字会、市妇联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区(管委会)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季、春季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7.2.2 受灾的区(管委会)应急管理

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之前,调查、核实、汇总、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当年调查核实结束后新增的今冬明春生活困难受灾群众,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一并组织实施救助。

7.2.3 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群众,由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救助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居民评议,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7.2.4 市和各区(管委会)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及灾情评估情况,按规定安排拨付资金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7.2.5 定期向社会通报救灾款下拨进度,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发放到户。

7.2.6 市和各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落实以工代赈等减免政策,确保粮食供应。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农房等保险的经济

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危险区域，提高抗灾设防能力。

7.3.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参考灾害评估数据，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3.2 市、区（管委会）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及灾情评估情况，按规定安排拨付资金用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受灾区（管委会）倒损住房情况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我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7.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3.4 市、区（管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补助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3.5 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安排和下达市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预算。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8.1.1 市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8.1.2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发生时的实际需要及当年可用财力情况筹措资金，积极申请海南省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尤其是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且资金筹措困难的区（管委会）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补助。

8.1.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8.2 物资保障

8.2.1 市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合理布局 and 推进全市物资储备库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清单要特别考虑老弱病残、妇女儿童的特殊需求。各有关部门要逐步统筹推进各类救灾物资统一储备、管理和调度一体化建设，强化救灾物资保障。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当地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

立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库。对于自然灾害多发、交通不便的行政村，应当设立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点，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

8.2.2 市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安排资金购置必需的救灾物资。

8.2.3 市和各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制定有关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规定，规范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使用工作。

8.2.4 市和各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储备救灾物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供货机制，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确保发生自然灾害时，救灾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

8.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8.3.1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开展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当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8.3.2 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市和各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要掌握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确保灾情及时准确报送。

8.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自然灾害信息。

8.4 装备和设施保障

8.4.1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并配备必要的交

通、通信等设备。市和各区（管委会）减灾委办公室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卫星）电话、计算机、摄（录）像机等设备和装备。

8.4.2 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学校、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市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震活动断裂和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8.5 人力资源保障

8.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救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8.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测绘地信、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的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8.5.3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全市的灾害信息员队伍。

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兼）职灾害信息员。

8.6 社会动员保障

8.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8.6.2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行政村（社区、居）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群众等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6.3 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8.7 科技保障

8.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灾害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的专家及市内外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8.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和应急救援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研究，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8.7.3 加快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8.8 保险保障

8.8.1 三亚银保监分局应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灾害应对工作，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各有关保险公司应完善重大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及时开展灾后理赔工作，简化管理程序，建立快速理赔通道，提高理赔效率。尤其对涉及人身伤亡、房屋受损和农田绝产等要优先快赔宽赔。

8.8.2 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建立健全多层次巨灾保险分散机制。

8.9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科普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科普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风险防治、应急避险、自救互救、保险等知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企事业单位减灾活动，推动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领导干部、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第一响应人、社会组织人员和志愿者的培训。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存环境的自然现象，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冰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农林业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所称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Ⅳ级、Ⅲ级、Ⅱ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

本预案所指自然灾害救助，是指保障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临时房住、因灾致病能及时得到医治的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

9.2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应急、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建立救灾款的使用报告制度。市、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应主动配合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救灾款的分配、投向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跟踪问效,并定期报告救灾款的运作情况,对救灾款物的运行实行全程监管。

定期督查,每个救助阶段结束后,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及时派出工作组,对阶段性的救助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职责,或者阻碍、干扰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或市应急管理局协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

9.5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本预案修订的最长时间不超过10年。

各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修订本区(管委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预案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6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三亚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职责

2.三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附件 1

三亚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统计、核定灾情，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指导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监督救灾款物管理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自然灾害救助，储备管理应急物资；组织指导协调预案演练；组织协调地震监测，获取地震趋势判定意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灾害现场调查，负责灾害损失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参与制定灾区恢复重建规划。

(2) 市委宣传部：指导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做好舆论引导，以及记者在灾害现场的采访管理和服务工作。

(3) 市委精神文明和爱卫办：组织动员志愿者有序参与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搭建志愿者救灾工作平台，协助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志愿者进行防灾减灾救助工作培训。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编制全市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建设项目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掌握粮食市场动态，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意见，做好救灾救助期间粮食和相关能源市场的供应保障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救灾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救灾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救

助资金及时到位。

(6)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利工程抢险工作。负责汛情、旱情的监测预警预报及水库调度；负责灾后供水和灾区用水保障工作。

(7)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出海作业渔船归港后的港内安全防护工作，协助做好渔民和海上养殖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减灾救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负责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有害生物以及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和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工作。

(8) 市林业局：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和预测预报、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疫病疫源监测防控等工作。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对地震、气象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监测分析；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及隐患点的勘察、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对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做好灾后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参与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

计施工等管理工作。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路况的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受灾群众转移、救灾指挥、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通行路线的抢通工作。协调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1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负责协调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保障灾区饮用水和食品安全；协调开展重大灾害后的灾民心理救助工作；负责灾后医疗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3)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哄抢救灾物资、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救灾指挥、救灾车辆以及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协助做好灾区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14)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课等的教学组织工作和灾区学生安抚教育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学校开展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15)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指导、协调减灾救灾重大装备技术的推广应用。协调解决自然灾害救助过程中通信业运行的重大问题，根据救灾需要，调度相关电信企业的网络资源、应急通信器材，做好救灾通信保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以及灾情信息的优先传递。

(1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协调受自然灾害影响造成环境污染、放射性物质辐射污染的应急处理；负责环境污染的

应急分析工作；负责协调联系省辐射监测、对放射性物质辐射污染采取应急监测分析工作；负责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7) 市民政局：负责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分配、发放工作。

(18) 市商务局：配合市发改委协调商业企业恢复灾区的生活应急必需品储备和市场供应。

(1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开展相关质量抽检和监督检查。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加强对灾区消费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灾后隐患排查，确保灾区消费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协调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救灾物资等违法行为。

(20)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各受灾市属国有企业做好应急救助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开展受灾情况调查工作。

(21)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期间游客的紧急转移安置救助工作；指导、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系统恢复工作。配合省委宣传部，通过广播、电视等社交媒体，做好抢险救灾、防灾减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22)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协助灾害信息汇总、整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23)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

气预报预警；协助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宣传气象科普知识。

(24) 三亚警备区：负责协调驻市部队和组织民兵参加救灾救助工作。

(25) 武警三亚支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在武警部队组织指挥下处置由灾害事故引发的各种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人员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27) 三亚银保监分局：负责推动自

然灾害相关保险发展，引导保险行业开展防灾防损工作，监督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服务。

(28) 市科学技术协会：协助开展防灾减灾的科普宣传。

(29) 市红十字会：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依法开展救灾工作和社会募捐，通过省红十字会，向外界发出救助呼吁；根据捐赠者意愿，接收、管理、分发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开展救援、救灾、救助相关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附件 2

三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实际，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下设七个工作组。

一、信息统计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统计局。

主要职责：负责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的统计、分析、评估、核查、上报工作，保持各有关单位灾害信息共享，提出应急救助工作建议。

二、灾民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三亚警备区、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计划的制订、协调和实施；负责调集、拨付转移安置所需的资金与物资；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时所需要的临时生活、交通运输及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

三、灾民基本生活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三亚

银保监分局、市红十字会、市民政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供电局。

主要职责：负责灾民衣、食、住等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组织社会各界救灾捐赠，做好国内外救灾款物的接收管理工作；组织救灾物资的筹集、储备和调拨；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拨付，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负责保险理赔；负责灾区粮油、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灾区交通运输、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

四、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成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救援物资，设立医疗救援场所，组织救治、转运伤病员，指导帮助灾区开展生活饮用水和食品安全监测，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的暴发流行。

五、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精神文明和爱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六、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成单位：三亚警备区、武警三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分组职责：负责指挥、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的安全，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交通秩序。

七、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成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银保监分局、三亚警备区。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倒损住房的统计、评估、上报；负责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的制订；负责组织灾后住房恢复重建中的地震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灾后住房恢复重建规划、新选址建设工程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责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预算、筹集、申请、拨付、分配和管理；负责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行政、政策、信贷、保险支持。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2 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保障工作突出个人的通报

三府办〔2022〕15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 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 - 31 日在我市成功举办，作为本次大会论坛的举办单位之一，三亚市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周红波全面统筹、高位推动，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希亲自部署。罗东、卢义、严连勇、黄兴武副市长等市领导靠前指挥，张磊副秘书长每日调度、跟踪督办，各保障工作组同志认真履职尽责，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全力落实各项工作，大会取得了圆满成功，得到与会领导嘉宾、中国种子协会的高度评价。市政府决定对此次保障工作中尽职尽责、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具体名单如下：

市政府办公室（2 人）：张磊、袁伟方。

市外事办（1 人）：周寒晓。

市接待办（1 人）：鲁卫卫。

市农业农村局（3 人）：许如意、陈犇、陈俊成。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1 人）：夏天。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3 人）：李明聪、郑家耿、杨海文。

市公安局（3 人）：丁一鸣、冯恒伍、张长发。

市应急管理局（1 人）：郭小琼。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 人）：吴照军、李朝龙。

三亚供电局（1 人）：孙淑霞。

市消防救援支队（2 人）：林积波、汪大光。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2 人）：宁如、符菁。

市投资促进局（1 人）：蔡萌。

望受到表扬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发挥好带头示范作用。全市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以受到表扬的同志为榜样，勇于担当、奋力进取，为中国种业振兴和南繁硅谷建设作出更大、更积极的贡献。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2〕163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给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要求，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市委市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压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基础保障，以

强化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群策群防、综合治理为工作重点，提升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以及防御能力，全面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促进三亚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深入摸清地质灾害现状，全面监控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排查新增隐患点，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和防治措施；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升专业监测及群测群防水平，切实做好基层防灾减灾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积极稳妥推进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及时消除灾害威胁；积极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技术支撑工作。促一方

发展、保一方平安，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

二、2021年地质灾害概况及纳入省级数据库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

(一)2021年地质灾害概况。2021年汛期，我市先后经受“查帕卡”“康森”“电母”“狮子山”“圆规”等台风、热带低压所带来持续降雨的影响，在市委市政府及时部署、科学指挥下，广大干群通力协作、严密防范，竭力奋战，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做了最充分的防御准备和响应工作，任务安排落实到位，顺利地完成了防灾工作任务。

(二)纳入省级数据库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我市现有12个省级地质灾害隐患点，目前现状稳定，无异常，其中海棠区1个，育才生态区4个，天涯区7个。

1.海棠区龙楼岭滑坡：未进行治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开展实时监测工程，争取10月底完成；

2.育才生态区那受村委会那阳小组：2017年已完成治理（现场完成挡土墙施工约200m），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尽快组织验收；

3.育才生态区抱安村委会保文三组：2021年4月因美丽乡村项目完成修建挡土墙，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尽快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争取11月前完成竣工验收；

4.育才生态区那受村委会那受小组：未进行治理，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争取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整改方案，加快完成整改任务；

5.育才生态区马亮村委会那艾小组：未进行治理，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修缮工程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开展实时监测工程，争取10月底完成。

6.天涯区南海社区：正在开展治理工程（主要措施：格构梁+锚杆锚索支护形式、截水沟、边坡复绿，急流槽），目前已完成30%，下一步修建格构梁、截水沟，天涯区政府抓紧按资金使用程序加快申请，尽快解决资金缺口，加快工程治理，争取2022年11月底前完工；

7.天涯区过岭村岭角小组：正在开展治理工程（主要措施：格构梁+锚杆锚索支护形式、挡土墙、截水沟），目前已完成80%，下一步修建截水沟、复绿，天涯区政府要加快工程治理施工进度，争取2022年10月20日前完工；

8.天涯区抱前村委会上头小组1：未进行治理，天涯区政府要争取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整改方案，加快完成整改任务；

9.天涯区抱前村委会上头小组2：已完成治理工程（主要措施为格构梁+锚杆锚索支护形式、挡土墙、截水沟），天涯区政府要尽快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争取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10.天涯区水蛟村委会茅村1：正在开展治理工程（主要措施为格构梁+锚杆锚索支护形式、截水沟），目前已完成80%，下一步修建截水沟，天涯区政府抓紧按资金使用程序加快申请，尽快解决资金缺口，加快工程治理，争取2022年10月底前完工；

11.天涯区水蛟村委会茅村2：正在开展治理工程（主要措施为格构梁+锚杆锚

索支护形式、截水沟),目前已完成80%,下一步修建截水沟,天涯区政府抓紧按资金使用程序加快申请,尽快解决资金缺口,加快工程治理,争取2022年10月底前完工;

12.天涯区抱前村委会干沟一组:未进行治理,天涯区政府要争取2022年10月20日前完成整改方案,加快完成整改任务。

三、2022年度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2022年汛期(5-10月)气候趋势预测。根据气象部门预测,预计2022年汛期(5-10月)影响我市的热带气旋(含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及台风以上强度的热带气旋)为4-6(全省6-8)个,较常年偏多,影响我市的热带气旋强度总体较常年持平,不排除出现个别较强台风,热带气旋灾害总体接近常年。首个影响本市的热带气旋可能出现在6月中旬,较常年(6月下旬)偏早1旬,最后一个影响的热带气旋可能出现在11月中旬,较常年(10月下旬)偏晚2旬。

2022年雨季于5月上旬开始,较常年基本一致;预计雨季结束期在10月上旬,偏早1旬。汛期雨量:南部和西部地区1130~1320毫米,东部和北部地区1190~1390毫米,汛期总降雨量较常年略偏多,暴雨洪涝灾害总体略接近常年。

(二)2022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根据全市地质灾害分布规律、历史灾情和气候趋势,村庄切坡建房较多,新建、改扩建道路等基础设施开挖山体而形成大量高陡、不稳定边坡以及矿山开采等综

合因素分析,2022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艰巨,预测2022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往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与2021年相比地质灾害发生频次和影响程度持平或者偏多,类型以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

四、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防范期及区域

(一)重点防范期

台风、暴雨是多种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汛期是地质灾害的多发期,我市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为每年6月-11月,重点防范时段为热带气旋影响和强降雨中后期。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依据全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情况,综合考虑不同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通过对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征、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地质灾害潜在危险性大小、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人类工程活动强度的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将全市划分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和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三个区,其中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面积为446.74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3.33%;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面积为1070.42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55.9%;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面积为397.84km²,占全市陆域面积的20.77%。

1.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该区为境内南部沿海地区及吉阳区中南部区域,面积为446.74km²。该区大部分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区内人口密集,经济相对发达,房地产建设、旅游资源开发等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对环境改造

和破坏程度较大。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海岸与河流沿岸村庄、房地产、旅游景区、居民点周边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2. 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

该区主要包括育才生态区、天涯区、崖州区及吉阳区中北部等地区，面积为1070.42km²。该区大部分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区内地形起伏，村民建房、修路等人类工程活动较强烈，对环境改造和破坏程度较大。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居民点周边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3. 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

三亚市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总面积为397.84km²，根据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分布规律、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危险程度，结合三亚市地质灾害防治需求，又将一般防治区进一步划分为2个亚区，分别为海棠区洪李村-响水队亚区（III1）、吉阳区荔枝沟-崖州区光头岭亚区（III2）。

（1）海棠区洪李村-响水队亚区（III1）

该区为境内东北部海棠区洪李村至响水队区域，面积为142.02km²。该区大部分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区内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为村民建房、修路以及房地产建设等。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居民点周边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2）吉阳区荔枝沟-崖州区光头岭亚区（III2）

该区为境内中南部吉阳区荔枝沟至崖州区光头岭一带，面积为255.82km²。该区大部分属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区内人类工程活动较弱，对环境改造和破坏程度较小。该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村庄、居民点周边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五、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一）构建人防技防物防的事前防御体系

1. 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防御群测群防体系的指导意见》，在已纳入省级数据库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地质灾害巡查员、监测员，构建市、区、村三级联动的群测群防体系，落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做好组织群众应急撤离、警戒、抢险救灾等工作。

2. 完善技术防御工作路线，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投入。选择人为活动强烈、地质条件复杂、威胁人口较多的隐患点安装集成雨量监测器、土地含水率等传感器为一体的监测设备，提升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和精准度，为监测预警精细化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夯实工作基础。在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人防、技防和物防综合防御，实现不死人、少伤人的目标。

（二）落实地质灾害的事中防御措施 强降雨期和台风影响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工作要做到“四个到位”

1. 地灾监测预警到位。以人为活动、地形坡度、地质岩性以及不同岩性条件下的最大含水率4个常量和实际累积降雨量、实际土体含水率2个变量构建预警分析模型，分析研判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形势，及时发布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把准技术防御方向和目标。

2. 群测群防巡查到位。以海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平台为基础，督导群测群防员全面使用海南地灾APP报送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巡查情况，及时上传巡查

视频照片,报送地质灾害灾险情和巡查异常点,实现隐患点巡查监测全流程督导管理。通过平台实时就近调度地质灾害防治专家,赴地质灾害灾险情点和巡查异常点实地核查,指导做好防御工作。

3.设备自动监测到位。通过集成雨量监测器、土地含水率等传感器为一体的普适性监测设备,实时获取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累计雨量和土地含水率,为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模型提供数据支撑,为地质灾害预测预警、人员转移提供决策依据。

4.地灾危险区管控到位。根据实际地质灾害威胁情况,果断提前转移威胁人员,严格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协助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社区、村委会做好危险区管控工作,管控期间禁止任何人员进入危险区,特别是已转移人员的回流管控。

(三)做好地质灾害的事后防御总结

1.全面复盘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工作。通过对突发地质灾害点的隐患排查、入库管理、群测群防、防御措施等管理工作,以及基础地质资料、形成机理、诱发因素等全过程全要素复盘分析,总结防御工作中好的做法、存在不足和改进方向,为后续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支撑和借鉴。

2.属地政府做好灾后修复工作。依据突发地质灾害全过程全要素复盘分析,协调组织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形势并以应急项目名义对发生崩塌的地质灾害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四)强化源头管控,大力推进工程治理

属地政府要强化人为活动引发地质

灾害问题源头管控,在调查评估基础上,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和预防治理措施“三同时”要求(预防治理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或投入使用)。

1.积极推进纳入省级数据库的1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属地政府要加快推进正在进行施工治理的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天涯区南海社区、过岭村岭角小组、抱前村委会上头2号点、水蛟村委会茅村1、2号点、育才生态区抱安村委会保文三组地灾点)治理工作,今年年底前完成;目前已完成治理工程的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育才生态区那受村委会那阳小组地灾点),今年年底前完成验收工作;尚未开展治理施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天涯区抱前村委会干沟一组、天涯区抱前村委会上头1号点、育才生态区那受村委会那受小组地灾点),今年年底前启动施工治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推进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海棠区龙楼岭滑坡、育才生态区马亮村委会那艾小组地灾点)的信息化监测工作,今年年底前完成。今年第3号台风“暹芭”期间发生的12处险情,属地政府要协调组织以应急项目名义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2.稳步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全面梳理核定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轻重缓急,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动态更新各级地质灾害隐患台账,健全群测群防责任体系,落实各项防灾要求和措施。

3.坚决遏制地质灾害隐患“增量”。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和农村宅基地

审批管理,资规部门在指导编制和审查村庄规划时,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规划要严格落实规划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尽量规避地质灾害危险区、中高易发区和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农业农村部门在审批宅基地时,要合理规避山坡、丘陵区,避免将其布局在坡度大于25%的山坡丘陵地带。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对需要切坡建设的住建部门要提出明确处置意见,并指导监督项目建设单位科学编制施工方案、指导乡镇政府审查自建房建设施工方案,指导做好切坡护坡工程,落实“三同时”要求。

4.加快削减地质灾害隐患“存量”。属地政府要统筹资金保障,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要谋划整合资源,在引导村民自修自建“小微”治理工程的基础上,将切坡建房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与美丽乡村建设、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整村推进综合治理工程、土地整理等项目有机融合,进行一体化规划,合理优化宅基地布局。组织专业力量对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尤其是已过保质期的治理点要开展巡查回访,根据治理工程实际情况提出运行维护建议,确保治理工程运行安全、状态良好。

六、工作措施

为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成立三亚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发生灾害后为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的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为副组长,

成员为: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海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组织和领导,负责启动《三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发生地质灾害后组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承担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属地责任,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组织、制度、措施和资金保障,组织乡镇政府和发改、资规、交通、住建、水务、旅文、教育、应急、铁路等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测预警、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等防治工作。

发改、交通、住建、水务、旅文、教育、应急、铁路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原则,负责各自行业领域内石油天然气管线沿线、公路铁路沿线、中小河流领域和水库等水利设施周边、工程项目农村自建房、旅游景区学校周边和矿区等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隐患排查、巡查监测、预测预警、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等防治工作。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 应用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22〕166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 建设方案

2021年5月工信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文，组织开展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三亚市作为海南省新能源汽车发展Ⅰ类地区，最终入围试点城市名单，成为我国综合类试点城市中唯一一个非省会城市。为高效推动三亚市换电试点城市建设各项工作，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实施方案（2021-2022年）》要求，结合三亚实际情况，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要求，试点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运营领域先行、辐射带动私人领域”的原则，稳步开展换电模式应用推广。结合三亚旅游资源优势，探索实践各类型换电车辆应用场景，打造全国新能源汽车换电示范应用场景样板工程；基于换电车

辆推广目标，合理规划全市换电站布局，构建“充换互补、协同发展”的站桩空间布局；通过完善市场监管，加强技术创新，导入优质资源，探索模式创新、强化政策保障等多种途径，实现各类产业要素聚集，不断优化我市换电产业发展生态。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运营领域先行，辐射带动私人领域。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创新市场配置资源机制，鼓励资源聚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为产业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资源保障与政策保障。

坚持从城市发展实际出发，与城市绿色发展相融合。统筹考虑试点期内换电车辆推广目标和换电站建设数量，确保换电车辆推广目标与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相匹配，换电站建设目标与换电车辆推广目标相匹配，换电试点工作融入三亚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与城市绿色发展规划体系建设中，成为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场景的重要支撑。

坚持立足现状与放眼未来相结合，既要脚踏实地，又要适度超前。立足于三亚市换电模式推广现状，继续发挥优势，补足短板，顺应新能源汽车补能趋势；统筹各部门职能，明确换电试点城市建设重点任务，以适度超前思路布局换电模式下游产业应用，培育产业发展新业态。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明确工作重点。制定换电试点期内总体工作推进计划和年度推广目标，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突出换电车辆推广目标与场景应用、换电站规划与管理、换电

应用生态构建等重点领域的工作任务，确保责任上肩，稳步推进。

三、主要目标

1.开展换电示范应用。以社会运营领域为突破口，聚焦“公务、巡游、网约、租赁、物流”等应用场景，打造三亚换电车辆推广样板工程，试点期内换电车辆推广4500辆，其中社会运营领域3500辆，私人领域1000辆。试点期后社会运营领域换电车辆规模优势逐步凸显，私人领域对换电车辆认知度大幅提升，具备规模推广的基础条件。

2.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期内换电站建设完成25座，其中2022年建成10座，2023年建成15座。构建与全市交通运力相契合的充换电服务网络体系，充换电服务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3.优化产业生态。积极引入换电产业链相关主体，完善二手车交易、二手电池交易、电池梯次利用、电池储能工程化等管理规则制度，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形成互融共生、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4.加强换电技术研发。积极布局换电产业下游应用技术体系，鼓励政企学研开展换电技术联合攻关，通过对不同换电技术路线进行推广验证，寻找适合海南高热、高湿环境的新能源汽车换电方式，为下一阶段全域换电模式推广奠定坚实的基础。

5.健全标准体系。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加快推动换电车型、换电设备、换电场站建设等方面标准实践应用，鼓励地方、团体标准先行先试。

6.加强监测管理。研究制定省市平台联动的解决方案，加强对换电模式下车辆

和换电站的安全监管，进一步提升全市“充换电一张网”的智能化、便捷化水平。

7.强化政策支持。加强省市政策衔接，探索财税政策与非财税政策互补的激励形式，强化换电政策保障支持力度。

四、工作任务

(一)加快各领域换电车辆推广应用

试点期内，结合三亚不同类型车辆营运特点，通过“规模推广、特色应用、示范运营、带动辐射”等方式，明确三亚各类换电适宜车辆的推广模式和路径，总结形成先进的换电推广经验。

1.公务车辆领域。试点期内除特殊用途车辆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换新能源换电车型比例不低于年度更换比例的3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三亚交投集团；完成期限：2023年12月31日)

2.巡游出租车领域。充分发挥换电巡游出租车“项目制”批量推广优势，形成规模示范效应，试点期内新增及更换的换电版巡游出租车车型比例不低于年度总更换比例的8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期限：2023年12月31日)

3.网约车、租赁车领域。加快网约车和租赁车合规化进程，新增及更换的换电版网约车年度推广比例不低于年度新能源网约车推广比例的20%；新增及更换的换电版租赁车推广比例不低于年度新能源租赁车推广比例的5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完成期限：2023年12月31日)

4.物流车领域。鼓励全市新增及更换的微型物流车和中重卡优先采用换电

车型，试点期内合计制定200辆推广目标，落地几个特色示范项目，打造全市换电模式推广多元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完成期限：2023年12月31日)

5.私人消费领域。通过联合经销商举办推介活动、组织集中开展换电车辆销售培训、大型车展积极展示换电车型的多种方式，不断提升私人消费者对换电车辆的认可度，试点期内实现私人领域累计推广1000辆的目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完成期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强化换电站建设保障

充分考虑主干交通线路、交通枢纽和知名旅游景点布局，规划全市换电站建设；通过强化换电站政策支持力度，给予换电站用地政策支持，简化项目报批流程，明确换电站建设标准，吸引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换电建设运营等方式，高质量完成换电站建设目标。

1.结合全市旅游资源，规划换电站建设明星线路。立足三亚市主体功能区、旅游景点和主干道路交通体系，充分考虑三亚市人口密度、经济密度及车流密度因素特征，统筹全市旅游资源分布及未来3-5年交通运力发展情况，合理开展换电站建设选址规划，力争两年试点期完成25座换电站建设目标，规划一条旅游景观与换电特色融合的明星线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完成期限：2023年12月31日）

2.给予换电站建设用地保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统筹考虑充换电站用地，保障各类具有明确需求的车辆换电设施建设用地需求；鼓励换电运营企业与加油加气站合建换电站，将合建换电站的建设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同时将换电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针对存量、电力增容困难且有换电需求的场区，在周边合理范围内科学规划公共换电设施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供电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3.简化换电站项目报备流程。对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建设项目由换电设施建设企业向项目所在市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办理流程按照《海南省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执行，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换电站设施雨棚、换电站水箱、卫生间、饮水区等作为附属设施，与换电站建设一并报批。需要备案的换电设施建设项目，由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凭与业主或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申请项目备案。（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亚供电局；完成期限：2022年12月31日）

4.做好换电站验收工作。参照国家及

省级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标准，明确对换电站选址、供电系统、换电站用充电桩、换电站电池更换系统、换电站监控系统等重要系统的验收要求，采取文件验收+场站现场验收等恰当方式，对全市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新能源汽车换电站组织专项验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供电局）

5.换电站供电管理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将换电站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改造，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换电保障能力，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且具有包容性，同时对换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用地、廊道空间等资源予以保障。加大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力度，通过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研究出台换电站接网的具体规定，建立快速简易报装流程、容缺受理制度和限时审批办结制度，为电力接入提供便利条件。（责任单位：三亚供电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期限：2022年12月31日）

6.鼓励优质社会资本参与换电建设运营。鼓励整车、换电设施服务运营、出行服务等企业开展合作，促进换电服务专业化发展；鼓励企业有效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先支持兼容多品牌、光伏储能、充换电一体化的共享换电站建设；建立换电运营服务质量考核体系，完善退出机制，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全市换电站运营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延展产业链条, 优化产业生态。充分发挥换电模式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赋能, 谋划引入“电池银行”, 积极探索动力电池梯次回收利用、换电车辆后市场流通、车网互动等商业模式应用, 激发市场活力, 推动形成互融共生、合作共赢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1. 鼓励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回收利用。吸引具有规模化梯次回收利用能力的“白名单”企业布点三亚, 安排一定规模资金作为退役动力电池利用产业发展的引导资金, 重点用于动力电池梯次回收利用示范性项目建设和要素支持。研究制定动力电池梯次回收利用补贴方案, 具体补贴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2. 谋划引入“电池银行”。积极对接省厅主管部门, 结合我市试点建设实际需求, 联合换电市场主体谋划引入“电池银行”, 并按相关引入政策给予奖励; 充分挖掘社会资本潜力, 探索通过省市财政、政府产投基金、国企入股等形式, 给予“电池银行”必要支持并明确资本结构; 商业银行基于“电池银行”市场主体初期投资额, 提供一定额度的金融授信, 给予专属贷款利率优惠。(责任单位: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

3. 保障换电车辆后市场流通环节的合规使用。在换电车辆年检、二手车流通、车辆报废等环节, 针对换电车辆一致性检查, 满足被检车辆装载电池符合国家新能

源汽车监测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综合溯源平台核查合格要求, 不追求必须符合整车公告电池序列号, 允许换电车辆在使用过程中灵活配置电池容量; 允许换电车辆年检过程中对车身和电池安全性进行分离检查; 换电车型报废后, 允许将不含电池的车身进行单独报废处理。(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4. 完善运营环境, 探索换电基础设施参与电网互动。鼓励换电运营企业和电力企业建立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研究换电基础设施参与电网调节的互动方案; 引导换电基础设施与电力系统协调发展, 推动换电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实现换电站与电网高效互动。(责任单位: 三亚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5. 强化宣传推广力度, 打破认知局限。加大媒体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媒体传播、线下宣讲、展览展示、活动赛事、会议论坛等途径, 广泛宣传换电汽车技术、产品及政策, 逐步提升消费者认可度。加强舆论监督, 对损害消费者利益、弄虚作假等行为予以曝光,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责任单位: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 加强研发创新和技术推广, 健全地方标准体系

以提升换电产品的兼容性、安全性、便捷性和经济性为目标, 积极布局换电产业下游应用技术体系; 主动配合省级部门, 加快推动换电车型、换电设备、换电场站建设等标准实践应用, 打破换电技术

跨品牌、跨车型应用壁垒，使换电电池包真正能够在不同车企、不同换电站、不同用户之间互通互换。

1.鼓励政企学研开展换电技术联合攻关。鼓励三亚市高等院校、本地注册换电相关企业、行业第三方研究机构围绕换电共性技术和适用于我市换电模式发展的专项技术研发开展联合攻关；对试点期内组织开展换电技术专项课题研究的相关主体，给予不超过课题总研发经费50%的经费支持，单个课题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年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加强三亚换电技术成果输出。鼓励三亚市高等院校、本地注册企业输出换电技术研究成果。对试点期内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换电技术专利，根据专利申请类别（外观设计申请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授权/发明专利专利、授权），分别给予2000元/5000元/10000元现金奖励；对试点期内成功投录工程索引类(The Engineering Index)/科学引文索引类(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以及更高水平的学术论文项目团队，分别给予5000元/10000元（最高10000元）现金奖励。年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4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鼓励换电标准先行先试，推动换电运营互联互通。积极配合省级部门，鼓励换电地方、团体标准在我市先行先试，做好三亚市换电行业从试点到社会普及化应用专业技术审核程序的统筹规划，加快推动换电车型、换电设备、换电场站建设等统一标准实践应用，有序推动全市换电

服务网络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换电运营监测管理

统筹换电车辆和换电站运营信息管理，推动政企数据互联互通；强化换电模式安全监管，明确车企、电池制造企业、换电运营企业和消费者各方安全责任界定归属，避免权责不清产生纠纷；落实换电模式推广评估考核，形成换电模式推广有效抓手。

1.统筹换电运营信息管理。强化政企沟通，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将全市新能源换电汽车及换电站运营信息全部纳入省级平台管理，实现对换电车辆行驶状态、车辆信息、用户管理、换电站安全运营、用电总量、价格管理和流通管理的实时管控，市财政按年度给予一定运营维护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三亚供电局、市财政局；完成期限：2022年12月31日）

2.强化换电站运营安全监管。明确换电安全责任主体，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归谁，安全责任就归谁”的原则落实各方安全责任。加强换电站运营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换电运营公司每月开展换电设施安全自查工作，相关监管责任部门制定事故预警和紧急处置应急预案，各区人民政府承担起主体监管责任，执法部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亚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

3.落实换电模式推广成效评估。由三亚市新能源汽车换电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分解细化换电试点推进工作任务并督促落实,以年度为单位编制换电模式推广实施成效评估报告,总结年度推广经验不足,合理修订下一年度工作推广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三亚市新能源汽车换电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专班成员单位)

(六) 强化政策支持

加强省市政策衔接,探索财税政策与非财税政策互补的激励形式,强化换电政策保障支持力度,高质量推动换电试点城市建设步伐。

1.给予重点示范项目奖励。执行《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实施方案》(琼工信汽车〔2021〕195号)奖励要求,对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成功申报重点应用领域的巡游出租车和中重卡换电示范项目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400万奖励,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换电巡游出租车和中重卡示范应用项目积极申报省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给予换电站建设补贴。执行《海南省支持电动汽车换电站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琼发改能源函〔2021〕513号)和《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实施方案》(琼工信汽车〔2021〕195号)奖补标准,对三亚市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通过验收且接入省级平台监管的换电站,一次性给予项目设备投资额15%的建设补贴,补贴资金由省市1:1比例配套承担。2023年换电

站补贴标准调整根据省相关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给予换电车辆补能差价补贴。考虑换电模式推广初期车辆补能成本较高,对试点期内在海南省购买并在三亚市首次注册登记的换电版新能源车辆的实际使用者,除省级充电费用补贴外,单车额外给予6000元换电补能差价补贴;对2022年9月17日至2023年3月31日购置并达成补贴要求的换电车辆用户,补贴标准按《三亚市统筹疫情防控和提振经济增长的行动方案》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给予换电模式推广金融支持。开发“车电分离”销售模式下的消费信贷和保险服务业务;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及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根据营运公司信用水平导入专属的银行授信,向换电运营企业提供电池抵押贷款服务,并给予专属贷款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亚监管分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五、组织领导

由三亚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统筹三亚市新能源汽车换电试点工作,成立市领导挂帅,各市直单位参加的工作推进专班。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统筹平衡资金、项目、财政奖励年度指标,开展重大事项评估;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换电试点推进情况,解决各工作组推进工作中的存在问题,督促各区、各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目标任务。专班下设换电车辆示范应用推广工作组、换电基础设施配套

规划工作组、换电产业生态建设工作组、换电模式市场运营管理工作组,各组互相配合,形成专业化、可持续的工作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充分发挥三亚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和换电试点工作推进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形成市区协同的推进工作机制和定期会商制度。切实加强三亚市换电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主动落实应用试点工作、跟踪各项任务进展情况,确保三亚市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通过政策激励引导本地运营企业联合行业机构、协会开展换电技术创新工作,积极开展换电模式咨询、交流、技术交易等综合性服务。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市级财政资金投入、企业资金投入和社会资本投入三方面融资渠道,大力支持换电模式在三亚的推广,同时吸引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产业链上各企业的重点项目给予专项支持。

(三)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优化全市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推广氛围,释放产业创新发展信号。拓宽宣传

渠道,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论坛、研讨会和展览会,充分展现三亚市换电模式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创新能力。积极开展换电模式知识普及、应用引导、典范创建等主题宣传活动,利用互联网、展览会、公众活动等多种形式构建良好的社会推广舆论氛围,提高公众对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认可和接受程度,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助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四) 落实行业服务保障

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进一步优化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车辆上牌、奖励资金发放、优惠政策落实等程序和流程,发布换电车辆年度推广计划、换电车型推荐目录,合理引导企业预期,便利企业经营,为购买、使用换电新能源汽车的用户和换电站建设运营单位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五) 建立评估考核机制

针对工作专班部署的工作任务,实行督查考核制度,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舆论调查等方式,建立换电模式推广评估考核机制。专班办公室按各成员单位上报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按月形成督查通报,上报至市委、市政府及各成员部门主要领导,并将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 工作实施细则（暂行）》《三亚市旅游 文化市场诚信建设管理制度 （暂行）》的通知

三旅文〔2022〕701号

全市旅文企业：

为加强三亚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创新旅游市场信用监管机制，提高旅文企业信用服务意识，促进我市旅游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海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三府办〔2022〕154号），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及我市实际，特制定《三亚市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工作实施细则（暂行）》《三亚市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管理制度（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管理制度》）。现将《实施细则》和《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2022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工作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三亚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创新旅游市场信用监管机制，提高旅文企业信用服务意识，促进我市旅游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海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结合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旅文局”）工作职能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三亚市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诚信建设管理制度》）的具体实施，包括管理制度的完善、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及信用联合奖惩等信用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旅文局及各下属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对象，具体包括：旅行社、旅游酒店、旅游景区（点）、游艇帆船、海鲜餐饮等已被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四部门联合评定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单位的旅文企业。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市旅文局及各下属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能够反映旅文企业信用状况或者与其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五条 市旅文局负责根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实际，建立并落实旅文企业的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工作，加快推

进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

第六条 信用信息管理活动应当从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角度出发，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第七条 对已被评定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旅文企业开展信用等级的评定。评定流程如下：

- （一）企业填写《申请表》
- （二）现场核查、打分
- （三）信用等级评定、终审
- （四）公示拟评定结果
- （五）在官方网站公开公示，并授牌发证

第八条 旅文企业信用等级程度分为A级（优级守信）、B级（良好守信）、C级（一般守信）

第九条 旅文企业信用评价具体分类如下：

（一）在信用等级评定年度内，获得信用等级评定分值100分（含）以上，且未收到市旅文局下发的《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行业监管告知函》《市场责令整改通知书》《品质风险提示函》，评定为A级；

（二）在信用等级评定年度内，获得信用等级评定分值80分以上（含），且收到市旅文局下发的《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行业监管告知函》《市场责令整改通知书》《品质风险提示函》不超过3次（含），评定为B级；

(三) 在信用等级评定年度内, 获得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60 分以上 (含), 收到市旅文局下发的《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行业监管告知函》《市场责令整改通知书》《品质风险提示函》不超过 5 次 (含), 评定为 C 级;

(四) 在信用等级评定年度内, 获得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60 分以下, 或有重大违规行为, 将采取一票否决, 并移除“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单位名单; 获得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60 分以下, 收到市旅文局下发的《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行业监管告知函》《市场责令整改通知书》《品质风险提示函》超过 5 次, 移出旅文系统诚信企业名录。

第三章 信用信息归集与公示

第十条 市旅文局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的结果, 按照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及时通过市旅文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旅文企业信用等级的公开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 如实记载真实信用等级信息。

第十二条 通过三亚日报等媒体平台予以公开的信用等级信息必须与市旅文局官方网站公开的信用等级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信用等级信息公开的期限原则为 2 年, 期间定期进行复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公开期限届满后, 转为内部档案保存, 不再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被评为 A 级、B 级、C 级的旅文企业如果在信用等级信息公开期间发生由政府行政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

直接取消诚信企业资格, 3 年内不得参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获得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60 分以下, 或有重大违规行为, 将采取一票否决, 并移除“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单位名单; 获得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60 分以下, 收到市旅文局下发的《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行业监管告知函》《市场责令整改通知书》《品质风险提示函》超过 5 次, 移出旅文系统诚信企业名录。 诚信企业退出流程如下:

(一) 向失信企业下发《告知书》

(二) 在官方网站及媒体平台进行公示

(三) 移出诚信名录, 列入失信企业, 收回诚信牌匾、证书等荣誉

第十五条 旅文企业有权知晓与其信用等级信息相关的公开和使用等情况, 可登录市旅文局政府门户网站予以查询。

第十六条 旅文企业认为信用等级信息归集、公开的内容或者程序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 可以向市旅文局提出异议, 并书面提交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旅文企业提出异议的, 市旅文局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查证属实的, 根据核实结果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维持或更正决定, 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作出不予更正决定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信用激励措施

第十八条 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旅文企业, 实施相对应的信用激励举措。

第十九条 旅文企业信用奖惩措施

(一) 对评定为 A 级的旅文企业实

施以下激励措施：

1.根据国家、省关于“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文件规定，依法将其列入守信“红名单”，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中国三亚”网站、市旅文局官方网站等予以公示；

2.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实施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等“绿色通道”服务措施；

3.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4.在政策奖补、产业资金扶持、营销推广等方面优先考虑；

5.推荐参与市级及以下相关部门统筹的各类活动，承接相关接待工作；

6.在三亚日报、“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上予以宣传；

7.在行业荣誉评定优先考虑。直接授予“品”字号、高质量服务标准企业等荣誉，并在各大OTA平台相关专栏优先展示。

（二）对评定为B级的旅文企业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1.根据国家、省关于“红黑名单”认定标准的相关文件规定，依法将其列入守信“红名单”，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中国三亚”网站等予以公示；

2.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手续等事项；

3.在合法范围内适当降低日常监管频次；

4.在行业荣誉评定优先考虑；列入“品”字号企业推荐名，考核通过后线上线下同步授予“品”字号企业，在各大OTA平台相关专栏优先展示。在参与高

质量服务标准企业评定时优先考虑。

（三）对评定为C级的旅文企业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1.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手续等事项；

2.在行业荣誉评定优先考虑。

第五章 信用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条 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责任人员。市旅文局及各下属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信用记录核查等日常信用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反馈工作实效。

第二十一条 市旅文局及各下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信用等级评定、信用信息公开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提供、归集、公示和使用旅文企业信用信息；

（二）篡改、虚构旅文企业信用信息；

（三）违反规定披露或者泄露不应公开的旅文企业信用信息；

（四）不按照规定进行信用信息更正或撤销；

（五）利用旅文企业信用信息非法牟利；

（六）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各旅文企业参与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行为，将列入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第二十三条 构建信用等级修复机制，支持失信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通过做

出签订信用承诺、改正失信行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修复信用等级。

第二十四条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弘扬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将诚信建设作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实立身、信誉兴业”“诚信经营，文明旅游”“诚信兴商宣传月”

“最美导游”“文明旅游，诚信立身”等系列活动。在全社会形成“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旅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亚市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管理制度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三亚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创新旅游市场信用监管机制，提高旅文企业信用服务意识，促进我市旅游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信用条例》《海南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结合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旅文局”）工作职能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诚信建设管理，是指市旅文局对我市旅文企业开展的信用信息归集、评定、使用和公开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诚信建设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相结合

的方式。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旅文局及各下属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对象，具体包括：旅行社、酒店（含星级与非星级）、旅游景区（点）、游艇帆船、海鲜餐饮等由四部门联合评定的“诚信经营 放心消费”旅文企业。

第五条 市旅文局负责综合管理我市旅游文化市场诚信建设工作；负责旅文企业信用信息更新、更正、撤销及删除等管理工作。

在市旅文局的指导下，各下属单位协同推进旅文企业诚信建设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对信用信息的归集、记录、审核、报送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公开

第六条 归集的信用信息包括旅文企业及基础信息、正面信息、负面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旅文企业的基础信息包括下

列内容:

(一)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注册登记信息;

(二)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审批信息;

(三)其他基础信息。

第八条 旅文企业的正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各级人民政府、行业协会的表彰奖励、典型示范及行业推荐等相关信息;

(二)参与各级人民政府、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等信息;

(三)严格遵守旅游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诚信经营,行为规范,自觉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等信息;

(四)其他正面信息。

第九条 旅文企业的负面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反映信用状况的违法违规信息;

(二)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信息;

(三)经核查后确认属实的投诉举报信息;

(四)违反诚实守信、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五)行政处罚信息;

(六)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七)其他负面信息。

第十条 旅文企业的其他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授权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认定的旅文企业信用状况信息;

(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旅游管理对

象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市旅文局及各下属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范围对旅文企业进行信用信息归集和认定,按照“谁归集谁认定,谁归集谁录入”的原则,依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基础信息采集表)对应收录。

第十二条 市旅文局及各下属单位完成旅文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认定工作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归集的信息上传到市旅文局信用信息数据库系统,形成信用信息名单,由市旅文局统一汇总。

第十三条 市旅文局统一按照《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规范审核、记录所提交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我市旅游领域旅文企业信用档案及三亚市旅游诚信系统(一企一档诚信记录库)。

第十四条 市旅文局定期对外公示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公示期间,被公示的旅文企业认为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市旅文局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市旅文局应在收到旅文企业的反馈意见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对应处理。

第十五条 以下信用信息不得向社会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来源于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且还未对社会公开的信息;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内容。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六条 为了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旅文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其

具体行为，结合守信与失信的程度，规定相应的信用等级。

第十七条 旅文企业信用水平按照守信与失信性质的等级程度分为 A 级（优质守信）、B 级（良好守信）、C 级（一般守信）。

第十八条 信用等级评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平、公正、审慎原则；

（二）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受行政处罚的情节轻重、对社会危害的程度作为信用等级评定的主要标准。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评定以年为单位，评定结果反映旅文企业在本年度的信用状况。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从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为 1 年。

第二十条 信用评定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旅文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或表彰奖励情况的，市旅文局相关部门应及时归集信用信息并按照实际情形调整至相应的信用等级。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发布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市旅文局按照《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指导目录》明确社会公开信息的范围，依法对外公布旅文企业的信用等级信息。

第二十二条 旅文企业信用等级结果，原则上由市旅文局定期通过官方网站

和“信用三亚”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信用等级结果正式公布前，市旅文局应将初步评定等级、定级依据、异议申请途径及时限等内容事先告知旅文企业。

第二十四条 被评定的旅文企业及对初步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异议申请时限内向市旅文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市旅文局在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意见反馈给异议申请人。

第五章 信用权益保障

第二十五条 市旅文局及各下属单位的信用管理工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信用政策等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行开展。

第二十六条 旅文企业有权知晓与其相关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等情况，以及信用信息的来源和变动理由，由市旅文局及各下属单位负责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市旅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参照《三亚市旅游和广电体育局信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具体实施。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三亚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教规〔20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直属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委教〔2021〕8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有关工作，积极稳妥解决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占比较高的问题，经研究，制定《三亚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暂行办法》。经市政府批准，该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委教〔2021〕8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我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有关工作，积极稳妥解决我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占比较高的问题，保障我市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教育，结合我市教育发展规划和学生入学需求，现就我市政府实施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补贴是政府组织的为有效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实现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位达到省级规定目标，向在我市受政府委托的民办学校就读且“人籍一致”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学位补贴工作。

第三条 强化市级统筹，推动区级实施。学位补贴工作在市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的统筹指导下进行，以区为主管理，由各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补贴服务承接主体

（一）承接我市政府义务教育阶段学

位补贴服务的民办学校应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且通过年检审核的民办学校(不包括民办幼儿园、民办培训机构)。

(二)实施学位补贴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资格条件。承接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服务的民办学校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学校办学条件应基本达到《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

2.学校按同类同规模公办学校规定编制标准配备合格教师,并按规定办理教师聘用手续,有高质稳定的师资队伍。

3.学校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按照三亚市教育局最新招生文件规定招生。

4.学校严格按照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

第五条 补贴标准

(一)学位补贴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600元,初中每生每年2000元(不含公用经费)。按学期发放,于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划拨至确定实施学位补贴的学校账户。受委托学校的收费标准低于学位补贴标准的,最高补贴额度为其收费标准。受委托学校的收费标准高于补贴标准的,其差额部分由家长缴交。

(二)本方案实施前已享受区财政学位补贴的学生,其学位补贴标准由区财政部门会同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条 学位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保障。

第七条 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前,民办学校已按收费标准正常收取学生学费的,民办学校须在学位补贴经费拨付后,1个月内将学位补贴款项返还学生。学位补贴

经费拨付后,民办学校尚未收取学生学费的,学位补贴经费用于直接抵减学生应缴学费。

第八条 市、区教育、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学位补贴工作的管理。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学位补贴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的年度预算申报、预算执行。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学位补贴市级财政补助经费。区财政部门负责及时下达上级转移支付经费,安排本级财政学位补贴经费,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实市、区属学校享受学位补贴学生数据,将学位补贴经费划拨至学校,指导学校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要求将学位补贴经费发放至学生或直接用于抵减学生应缴学费;指导学校做好学位补贴情况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九条 各区应根据本区实际,制定学位补贴具体实施方案,开学前面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十条 在实施学位补贴过程中,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若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挪用学位补贴经费,或未按规定期限抵减学位补贴经费的,依法依规追究举办者、学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市、区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过程中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查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教育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2年8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26日。期满后再根据全市具体实施情况修改完善。